

正本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塔岗围  
片区（含新溪片区支河涌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全称、加盖公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智超（签名）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时间：2019年10月25日

# 目录

一、投标书 .....	1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2
三、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四、联合体协议书 .....	5
五、投标保证金 .....	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8
七、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10
八、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
九、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2
十、“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打印.....	14
十一、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资信.....	15
十二、投标人的获奖情况 .....	21
十三、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	22
十四、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46
十五、拟投入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49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 一、投标书

## 投标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塔岗围片区（含新溪片区支河涌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致：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下浮率为15.50%，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是赖泉水。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按《投标文件》中拟派投入人员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勘察设计人员进行服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做好与相关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工作。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邮政编码：510230

电话/传真：020-84106987/020-84106990

时间：2019年10月25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成立时间: 1993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1993年08月25日 至 长期

姓 名: 朱利翔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40724061X 职 务: 董事长

系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9年10月25日

注: 有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朱利翔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40724061X 现委托 陈章智 同志(身份证号码: 360731198802120014)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塔岗围片区(含新溪片区支河涌工程) 勘察及初步设计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1月25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朱利翔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陈章智 (亲笔签名)

2019年10月25日

注: 有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共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生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我公司单独投标，无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1021    凭证号: 102611182609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69941-4404319030N3P42XMG1	
付款人 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 4400143190305023471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松园支行	收款人 名称: 国兴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20905690610808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大写金额: 壹拾万元整 用途: D39M4.097 摘要: 网络转账	小写金额: 100,000.00 钞汇标志: 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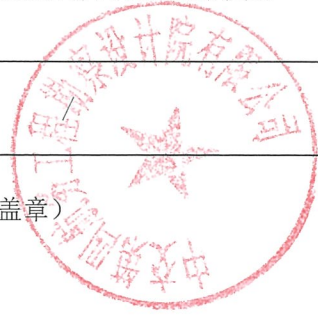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邮政编码	51023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骆萍婷		电话	020-84106987	
	传真	020-84106990		网站	www.fhdigz.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朱利翔	技术职称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0-84107300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卢永昌	技术职称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0-84105887
成立时间	1993年08月25日		员工总人数：1051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其中	注册建筑（或结构）师	16	
营业执照号	91440101190519558G			高级职称人员	441	
注册资金	630370088元			中级职称人员	25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30	
账号	44001431903050234719			技工	840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测绘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p> <p>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钻探；凿井；海洋服务；地下管线探测。</p> <p>水运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民航工程设计服务；铁道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海洋行业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水利行业设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等等。</p> <p>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海洋工程建筑。</p> <p>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p> <p>许可经营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p>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最后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
备注	



注：1.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填写本表。（由牵头人盖章）

## 七、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h1>开户许可证</h1>	
核准号: J5810003666702	编号: 5810-00277821
经审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朱利翔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账号	44001431903050234719
发证机关(盖章) 2007 年 01 月 11 日	

## 八、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编号 S0112014028214 (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9558G	
名 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朱利翔
注 册 资 本	陆亿叁仟零叁拾柒万零捌拾捌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8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1993年08月25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2月 0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九、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企业名称</td> <td colspan="3">中文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详细地址</td> <td colspan="3">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td> </tr> <tr> <td>建立时间</td> <td colspan="3">1964年03月16日</td> </tr> <tr> <td>注册资本金</td> <td colspan="3">63037.0088 万元人民币</td> </tr> <tr> <td>营业执照注册号</td> <td colspan="3">440101000178691</td> </tr> <tr> <td>经济性质</td> <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 </tr> <tr> <td>证书编号</td> <td colspan="3">B144005973-4/1</td> </tr> <tr> <td>有效期</td> <td colspan="3">至2020年04月17日</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朱利翔</td> <td>职务</td> <td>董事长</td> </tr> <tr> <td>单位负责人</td> <td>李伟仪</td> <td>职务</td> <td>总经理</td> </tr> <tr> <td>技术负责人</td> <td>蔡泽明</td> <td>职称或执业资格</td> <td>教授级高工</td> </tr> <tr> <td colspan="4">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13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03-kj</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中文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建立时间	1964年03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63037.008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7869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05973-4/1			有效期	至2020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朱利翔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李伟仪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蔡泽明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13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03-kj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 务 范 围</td> </tr> <tr> <td> <p>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证机关(章)                      2016 年 04 月 09 日                      No.BF 0008610                 </td> </tr> </table>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发证机关(章) 2016 年 04 月 09 日 No.BF 0008610
企业名称	中文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建立时间	1964年03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63037.008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7869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05973-4/1																																																			
有效期	至2020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朱利翔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李伟仪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蔡泽明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13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03-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发证机关(章) 2016 年 04 月 09 日 No.BF 000861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 书 延 期</td> </tr> <tr> <td>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td> </tr> <tr> <td>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td> </tr> <tr> <td>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td> </tr> </table>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 业 变 更 栏</td> </tr> <tr> <td>                     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91440101190519558G.                      *****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6 (2) 2 25 日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企 业 变 更 栏	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91440101190519558G.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6 (2) 2 25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91440101190519558G.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6 (2) 2 25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建立时间	1964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63037.00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519558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5973-6/5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朱利翔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利翔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卢永昌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p>





## 十、“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打印

我公司为广东省内投标人，本项不须提供。




# 十一、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资信


企业名称	中文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建立时间	1964年03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63037.0088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7869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05973-4/1		
有效期	至2020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朱利翔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李伟仪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蔡泽明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13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03-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91440101190519558G.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业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建立时间	1964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63037.00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519558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5973-6/5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朱利翔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利翔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卢永昌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p>
 <p>2018年12月25日 No.AF 0411735</p>





##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兵器大厦3层307室 邮编: 100089)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前进路161号 邮编: 510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9558G)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含工程造价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含  
城乡规划编制、压力管道设计) 建设工程总承包的勘察、设计、  
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和服务 工程勘察  
测绘(工程测量 海洋测绘) 水运工程监理★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1998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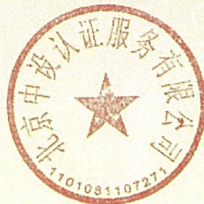
更新认证日期: 2018年9月14日

有效期: 2018年9月14日至2021年10月5日

注册号: 02718Q10223R7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兵器大厦3层307室 邮编: 100089)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前进路161号 邮编: 510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9558G)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前进路161号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工程咨询(含工程造价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含城乡规划编制、压力管道设计), 建设工程总承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和服务, 工程勘察, 测绘(工程测量, 海洋测绘), 水运工程监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6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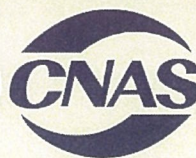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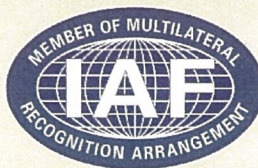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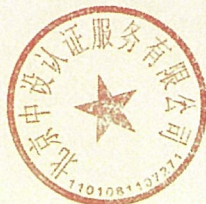
更新认证日期: 2018年9月14日

有效期: 2018年9月14日至2021年10月5日

注册号: 02718E10121R4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兵器大厦3层307室 邮编：100089)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前进路161号 邮编：510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9558G)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前进路161号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工程咨询（含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含城乡规划编制、压力管道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和服务，工程勘察，测绘（工程测量，海洋测绘），水运工程监理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2006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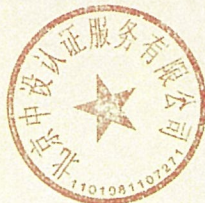
更新认证日期：2018年9月14日

有效期：2018年9月14日至2021年10月5日

注册号：02718S10120R4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在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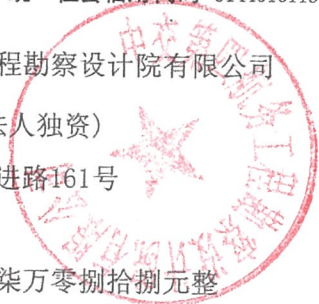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12014028214 (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9558G

名 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朱利翔
注 册 资 本	陆亿叁仟零叁拾柒万零捌拾捌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8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1993年08月25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2月 0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十二、投标人的获奖情况

# 证 书



广州港南沙港二期工程  
荣获第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

### 十三、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 自 2013年以来承接项目设计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额)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 人员情况	备注
1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顺德东部新城城市综合开发项目I	69.48亿元	2016年6月30日	杨云安、仲华中、肖真楨、龚磊磊	/
2	贵港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港市城北大道(迎宾大道-同济大道)工程项目设计	16058万元	2013年9月30日	刘黎明、陈永权、袁宗义、韩冰、吴正新	/
3						
4						
5						
...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陈永权

日期：2019年10月25日

顺德东部新城城市综合开发项目I

# 投资建设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乙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员）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

二〇一六年五月

甲方：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乙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员）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

鉴于：

为有效推动顺德东部新城科学开发，创新顺德东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模式，顺德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引入大型有实力的企业作为投资合作方暨设计施工总承包人，与广东顺德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成项目公司作为项目 I 的投资实施主体，开发建设顺德东部新城城市综合开发项目 I（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经公开招投标，乙方依法取得中标人资格，成为本项目的投资合作方暨设计施工总承包人。

为明确本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就本项目合作投资建设与设计施工总承包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定义

本合同中：

（1）“甲方”：指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甲方负责项目合作范围内土地征拆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落实用地报批、组织土地出让、财政评审、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及与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2）“乙方”：系取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中标人，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投资、融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其他相关事宜。

（3）“合同”：指甲乙双方签订的顺德东部新城城市综合开发项目 I 投资建设合同，包括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协议以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4)“项目公司”：指广东顺德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乙方共同出资，在佛山市顺德区设立以实施本合同为目的的有限责任公司。

(5)“项目”或“本项目”：指顺德东部新城城市综合开发项目 I。

(6)“单项工程”：指项目范围内由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确定的各个分片或分段具有独立设计文件、建成后能够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工程，单项工程的划分由合同签约各方按照有关规定及开发计划协商确定。

(7)“单位工程”：指项目范围内由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确定的各个分片或分段具有独立施工条件、建成后能够发挥设计使用功能的工程，单位工程的划分由合同签约各方按照有关规定及开发计划协商确定。

(9)“生效日”：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并发生法律效力之日。

(10)“合作周期”：指自合同生效日起至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之日止。

(11)“建设期”：指开工日起至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通过综合验收的日期。

(12)“综合验收”指本项目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相关企业及乙方所组织的项目总验收。

(13)“质保期”：按照行业规定确定每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的一定时间。

(14)“投资成本”：指归属于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由项目公司支付的且经双方认可的工程建设费用、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征地及用地报批费用、管理费用、税费等静态成本。

(15)“建设”：指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与工程技术服务、建造、供货、试验与完工，包括场地的勘察和调查、设计、施工、采购、维护、交付、安装、完成、验收、保修、质量监督和与上述过程有关的其它活动，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按照适用法律规定进行的招投标活动。

(16)“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17)“项目用地”：指在本项目范围内界定的用地。

(18)“可出让经营性建设用地”：指在本项目范围内的项目用地中可用于居住、商业地产开发及其他可出让的土地，土地用途包括二类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商业及服务业设施用地及其他可出让用地。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授权委托

根据顺德区人民政府的授权，甲方是受托签署、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广东顺德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受托作为本项目中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如乙方是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中的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顺德区人民政府对甲方执行本合同的授权是充分、真实、有效的。顺德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文件详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 第二条 项目开发范围、工作内容、投资规模及合作周期

#### （一）开发范围

项目开发范围为顺德东部新城大良南城水轴片区 6566 亩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及相关建设工程（南国路升级改造等 4 个工程）的投资建设。范围详见附件二《合作范围示意图及现状说明》。

#### （二）工作内容

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城市综合开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参与区域开发策划、规划优化；
- （2）完成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要的报批、审批程序；
- （3）筹集资金支付顺德东部新城大良南城水轴片区范围内相关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相关费用：包括土地征收成本、房屋拆迁、评估、补偿安置费用、服务费、管线迁移费等；
- （4）筹集资金支付顺德东部新城大良南城水轴片区相关土地整备及配套工程、相关建设工程（南国路升级改造等 4 个工程）项目的成本费用；
- （5）完成顺德东部大良南城水轴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通路、给排水、电信及供电管道）、相关建设工程（南国路升级改造等 4 个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工作（具体项目建设清单详见附件三）；
- （6）参与区域招商与运营。

### （三）投资规模及合作周期

双方约定合作项目投资规模暂定为 69.48 亿元，合作周期不超过 8 年。

## 第三条 项目开发运作模式

甲、乙双方采取“投资人+EPC”合作开发建设模式运作。项目开发运作模式如下：

### （一）成立项目公司

由广东顺德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股比共同出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实施主体，开发建设本项目。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 （二）签订相关合同

顺德东部新城大良南城水轴片区 6566 亩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由项目公司与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明确委托开发内容和合同付款等责权利关系。由项目公司与乙方分别签署施工合同和勘察设计公司。

如乙方为联合体，则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建设由项目公司与中标联合体中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签订勘察设计公司。

### （三）组织实施

甲方负责合作范围内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调有关部门完成项目开发建设所需要的行政审批。

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具体组织开展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协助甲方进行土地营销和产业招商等相关工作。

### （四）移交和出让

各单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完成并经甲方组织验收确认达到标准后，项目公司申请向甲方进行移交。

甲方负责组织落实用地指标、土地收储及土地出让工作。

#### (五) 项目资金支付

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协调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按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要求向项目公司支付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

###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的投资建设权利为独家的排他性权利。甲乙双方确认，在合作周期内，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合作伙伴，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任何他方建立与本合同合作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合作关系。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享有对本项目实施和项目公司运营的监督权。项目公司制定的本项目的投融资计划、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计划、具体招商项目引进等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甲方监督权的行使不能影响项目公司的正常经营。

2. 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对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和项目公司，并有权要求乙方和项目公司进行解释和整改。

3. 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合理吸纳项目公司修编、优化和完善相关规划（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的意见，提升项目区域土地的价值和品质。

4. 负责按照项目开发计划完成项目用地的征用、拆迁和补偿等工作，并协调政府部门落实项目开发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指标，甲方应保证现有建设用地指标及新增用地指标满足土地出让计划的需要。

5. 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行政审批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

6. 负责协调将开发范围内的年度土地出让计划纳入顺德区当年土地出让计划，并组织土地出让工作。

7. 向乙方提供顺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关于将本项目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的支付列入顺德区中期财政规划的会议纪要。

8. 向乙方提供顺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关于将本项目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的支付列入顺德区年度财政预算的会议纪要。

9. 负责将每年应支付项目公司的款项编入甲方及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年度支出资金计划，并由顺德区财税局根据资金支出计划编制专项预算，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给项目公司。

10. 提供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施工条件；协调工程相关各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1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甲方或广东顺德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依据适用法律选择立项、咨询、检测、监测、监理等与本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具体工作实施主体，并由相应的实施主体、广东顺德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项目公司签订三方合同，由广东顺德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相应的实施主体进行监管，由项目公司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享有甲方授予的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权利，并获取投资收益。

2. 参与本项目的土地营销、产业招商和运营等工作。

3. 乙方（如乙方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中的投资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与广东顺德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地成立项目公司，对项目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按照项目公司章程规定享有项目公司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4.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不包括广东顺德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出资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和项目资本金）的筹措。

5. 负责本项目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6. 保证文明施工，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的干扰和影响，并遵守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保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直接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

### (三) 项目公司权利义务

1. 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投融资和建设平台，并作为项目法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风险把控。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资金融通和组织实施、承担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建设管理工作，并参与区域开发的策划等。

2. 按合同约定收回投资成本和实现投资收益。

3. 按本合同的规定使用项目用地。

4. 有权向甲方申请调整和优化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5. 项目按计划建设完成后, 根据各单项工程项目性质进行交工或竣工验收, 移交甲方使用。

6. 按照约定的开发计划和投资计划进行项目的建设和投资。

#### **第五条 项目公司的注册与设立**

1. 本合同生效两个月内, 广东顺德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完成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注册。

##### **2. 项目公司设立**

(1) 名称: 中交城投(广东顺德)东部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二环路6号东联大厦13A

(3) 注册资本: 人民币2亿元。

(4) 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广东顺德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以现金方式出资,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首次出资比例为35%, 在项目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一个月内到账, 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足。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以现金方式出资,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 首次出资比例为35%, 在项目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一个月内到账, 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足。

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 同步履行出资义务和享受相应的权利。

(5)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市政公共设施、景观综合整治等的投资建设; 土地一级开发等(以工商核准登记范围为准)。

(6) 项目公司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咨询费、工商登记费及其他费用, 暂时由各出资方分别代付, 公司登记注册后在项目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并归还相应代付方。

(7) 经甲方书面同意, 项目公司可以基于融资需要引入第三方进行本项目的投资。

## **第二章 项目投资与融资**

#### **第六条 投资额的组成**

项目静态投资总额暂定为 69.48 亿元，其中土地一级开发的投入费用约 53.38 亿元（征地拆迁费用不超过 23.4 亿元，配套工程投资约 30 亿元），建设工程类费用约 16.1 亿元。

### **第七条 融资方案**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公司编制项目的建设资金用款计划、融资提款计划、各期资金划拨计划。

广东顺德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投入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含注册资金）暂按 12 亿元考虑，项目资本金须在 4 年内完成投入，并满足项目建设和融资的需要，其余全部通过融资或滚动投资方式予以解决。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融资主体，负责债务性资金筹集工作。项目公司筹集资金方案如下：

#### **1. 项目资本金筹集**

项目资本金由广东顺德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20:80）出资，双方投入本项目的资本金须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的规定，项目资本金必须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和金融机构融资要求进行投入。

#### **2. 项目债务性资金筹集**

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负责本项目债务性资金的筹集。项目公司应严格控制 and 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在同等或相当的市场融资成本前提下，优先使用成本低、期限长的融资方式，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基金（包括多币种基金）、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

3. 项目公司根据当时融资市场行情合理确定融资利率，融资利率最高不应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 5 年以上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4. 本项目融资计划及融资方案须满足项目开发进度需要。

### **第八条 资金监管**

1. 双方同意由项目公司与融资机构共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项目资金流动情况。

2. 项目公司应在融资机构设立项目资金专户，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保证资金专用于项目建设，不抽逃或挪用。

3. 甲方支付给项目公司的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进入项目资金专户。


如果一方的地址和/或联系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和/或新联系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 第三十三条 不放弃

除非以书面形式提出放弃，否则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均不应被视为已由任何一方放弃，任何一方未能坚持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利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应被解释为今后将放弃任何这类义务或放弃任何这类权利。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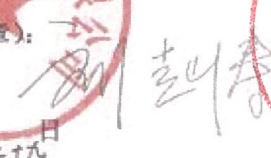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757-22836668

签订日期：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乙方（牵头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10-82016906

签订日期：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乙方（成员）：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9 楼 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20-37282856

签订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乙方（成员）：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20-84106986

签订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CF-SDD8-HY-SJ-2016-001

项目编号: 16290  
工程编号: 16S190-CS.SS  
合同编号: 16363KS

正本

(54)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全宗号		类别号		期限	永久
年度	2016	机构	安同	件号	16363



工程名称: 顺德东部新城城市综合开发项目 I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发 包 人: 中交城投(广东顺德)东部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10 月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中交城投(广东顺德)东部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于2016年10月28日签署。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负责顺德东部新城城市综合开发项目I的勘察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 5、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 6、廉政合同。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勘察设计周期:

(一) 勘察工作内容

具体包含初(定)测、初(详)勘、地质钻探、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续服务工作等。

(二) 设计工作内容

1、有方案设计阶段项目:中标人将承担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文件编制工作、设计变更及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跟踪服务、竣工验收服务等内容。公路工程还须编制三级清单。

2、无方案设计阶段项目:中标人将承担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文件编制工作、设计变更及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跟踪服务、竣工验收服务等内容。公路工程还须编制三级清单。

范围:包括:①房屋建筑、道路、桥梁、路基、路面、排水等主体工程;②交通安全设施工程;③照明工程(不含高压部分);④绿化、环境保护及其它附属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的设计图纸要求单独成册,单独进行评审,图纸须

经专门的部门审查并修改完善后才算是完成了设计任务，设计单位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设计费用。对于市政建筑工程的设计，设计人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通过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三) 勘察设计周期

配合整个项目的建设需要，直至项目完成缺陷责任期满并办理了竣工移交手续。

四、最终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初勘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综合报告》初稿、终稿	10份	
2	《详勘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综合报告》初稿、终稿	10份	
3	勘察成果和文件电子版	3份	最终版的电子文件（CAD、PDF）
4	为预审提供的工程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20份	图纸、概算书
5	工程初步简本	20份	图纸、概算书
6	据预审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	20份	图纸、概算书
7	为预审提供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20份	施工图纸（含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份数为8份）
8	工程施工图设计简本	20份	施工图纸
9	据预审意见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5份	施工图纸（含施工图预算）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	3份	最终版的电子文件（CAD、PDF）

除上述文件之外，在每一勘察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单位还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免费提供报有关部门审批、核备及发包人认为需要增补的文件及勘察成果报告。

五、费用计取及支付方式：

1、费用计取及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本合同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贰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101,247,400.00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柒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6,074,800.00元**）（增值税税率 6 %），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评审为准。

3、支付费用前，勘察设计单位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 六、其他

1.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进行设计文件的修编。

2. 设计人的设计图纸及预算须遵循《顺德区财政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限额设计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不得突破限额进行设计，否则设计单位须无条件修改设计图纸，经区政府批准的情况除外。

3. 设计人必须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有关问题，由于派驻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负责，该费用含在后期服务费中，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综合进行考虑。若设计人没有派设计代表留驻施工现场进行后期服务，或后期服务工作的质量不能满足工程推进的需要，则发包人每月将至少扣除设计人 30000 元作为违约金。

4. 设计变更管理：对于变更金额达到 200 万以上的，变更图纸及预算必须在发包人发文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并交与发包人；对于变更金额 200 万或以下的，变更图纸及预算必须在发包人发文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并交与发包人；工程开工后，涉及到遗漏的设计应及时的进行补充设计，补充设计必须在发现后 15 天内完成并交与发包人。以上任一设计变更延迟一天则按罚款 5000 元处理。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完整的变更设计图纸及预算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加盖设计章。

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有关资料（设计图纸，计算书，文书等）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需将设计成果及有关资料（设计图纸，计算书，文书等）电子文件（CAD 和 PDF 版）制作成光碟提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设计费用。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第五条所确定的支付阶段进行设计费的支付。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十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双方各执行 1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6 份，设计人 2 份。

发包人名称：(广东顺德) 东部新城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设计人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  
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 161 号

电 话：020-84106911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银 行 帐 号：44001431903050234915

贵港市城北大道（迎宾大道-同济大道）工程项目设计

合同号		类别号		期限	长期
年度	2013	结构	工程	件号	13268

项目编号	13326
工程编号	13S238-CS
合同编号	13268S

GF-2000-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贵港市城北大道（迎宾大道-同济大道）工程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广西贵港市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编号A144005973）

发包人：贵港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3年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贵港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设计人承担贵港市城北大道（迎宾大道-同济大道）工程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广西贵港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函；

2.4 专用合同条款；

2.5 通用合同条款；

2.6 设计技术要求；

2.7 报价清单（如有）；

2.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2.9 联合体协议（如有）；

2.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书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3 投标书

第四条 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暂定建安费(万元)	暂定设计费(万元)
		长(m)	宽(m)	工程	初步设计(含概算)	施工图设计		
1	贵港市城北大道工程	5848	60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缆管沟等	初步设计(含概算)	施工图设计	16058	378.9968

1、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的7.9折计费，建安费用为暂定16058万，最终按贵港市审定的工程预算费为计费额。

2、道路项目收费计算：  
 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优惠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取0.9，复杂程度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1。  
 【304.8+(566.8-304.8)/(200000-100000)\*(16058-10000)】\*0.9\*1.15\*1\*0.79=378.9968万元

3、设计费包括了设计人完成本合同段工程设计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施工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4、平面交叉设计范围如下：达开路、仙衣路、民生路、金田路、中山北路、民主路、解放路、圣湖路、和平北路、八一路、同济大道。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批复	1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	
2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	
3	地质勘察资料	1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	
4	道路规划资料等	1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	
5	相交道路的施工图和规划	1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及概算书	15套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	含概算文本15份，施工图纸电子文档1份
2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书	15套	初设批复后40个日历天内	

## 第七条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按以下金额进行支付：

7.1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3789968.00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整），最终按贵港市审定的工程预算费为计费额计算设计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中标价总额的5%。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支付暂定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用估算金额×中标费率）的20%作预付款，（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合同签订后5日内
2	（建安工程费用估算金额×中标费率）的40%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5天内。
3	支付至合同价的9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 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通过 及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预算评 审价确定后5天内
4	支付至设计费用的100%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28天内

7.2 履约担保的金额：设计方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的5%，项目完成后退无息。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或其他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现金转账。

7.3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7.4 如中标人为区外来桂企业，则中标人须在30天内按建市（2013）38号文的规定到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接程勘察设计任务备案，并确保设计成果能按贵港市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情况备案。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与发包人协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

设计人能够做到，则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无须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工程、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

8.2.2 本项目的设计代表是刘黎明、陈永权、袁宗义、韩冰、吴正新，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不能随意调换，如必须调换时需提前20天报发包人同意；对于施工现场发生的施工及设计相关问题，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施工配合服务为工程全部实施过程，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8.2.3 道路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桥梁设计使用年限为：小桥 30 年。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三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超过在三年后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不超过设计费2%。

8.2.6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8.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8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 第九条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若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人有权顺延交付设计成果。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 第十条 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10.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10.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10.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

10.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10.5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10.6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7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上限为设计费总额。

10.8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0.9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扣以合同价5~20%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

10.10 违约与赔偿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除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设计，将视为设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设计人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货商，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相应设计阶段合同价格的5%扣除本项目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3)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按施工图设计阶段费用总金额的2%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4) 因设计质量而造成质量问题或事故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违约金和赔偿金在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设计人派设计代表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进行技术咨询等服务，交通、食宿、办公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贵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1.7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叁份。

11.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公章）：  
贵港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 所：  
贵港市迎宾大道房产局管理大厦9楼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0775-4295057  
传 真：0755-4295102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13.9


设计人名称（公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广州市前进路161号  
邮政编码：510230  
电 话：020-84106970  
传 真：020-8410697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帐 号：44001431903050234915  
签订日期：2013.9

## 十四、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赖泉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3月4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福州大学/道路与桥梁			毕业时间	1983年7月6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35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15
职称或执业注册情况	路桥设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项目名称：化州市县道X729线江岸至勒垌段改建工程勘察 设计 规模：路线全长7.981km	2016年4月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名称：西城快线(北站路至疏港大道段)公路工程 规模：路线长约7.352km	2016年8月	项目负责人	
	4				
	5				
	6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				
其它需要补充的情况	/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单位全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姓名 赖泉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63 年 3 月 4 日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五马路 35号大院6号201房			有效期限 2006.02.17-2026.02.17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5196303042412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路桥设计
	Speciality 路桥设计
资格名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0.11.11	
Date of Appraisal 2010.11.11	
姓名 赖泉水	
Name 赖泉水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3.03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Date of Birth 1963.03	
工作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号 110102	
Number 110102	

##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1910234252879168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赖泉水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20105196303042412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135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51020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901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2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3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4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5	112200024136	17346	1387.68	已参保	/	
201906	112200024136	17346	1387.68	已参保	/	
201907	112200024136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201908	112200024136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201909	112200024136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0-04-20。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 十五、拟投入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 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曾革助	女	1975. 2. 2	硕士	路桥工程设计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2	文振军	男	1979. 12. 20	硕士	桥梁工程	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负责人
3	陈伟汉	男	1983. 11. 25	本科	给水排水工程设计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4	林宏杰	男	1967. 1. 27	本科	工业电气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5	姜培平	男	1972. 8. 2	本科	工程概预算	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备注：主要包括路桥、给排水、电气、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并附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 （盖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智 （签名）

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道路专业负责人身份证



道路专业负责人职称证



## 道路专业负责人社保证明



验证码：201910234253612029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曾革助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43052219750202512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213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40712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901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2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3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4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5	112200024136	17346	1387.68	已参保	/	
201906	112200024136	17346	1387.68	已参保	/	
201907	112200024136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201908	112200024136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201909	112200024136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0-04-2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桥梁专业负责人身份证

姓名 文振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2197912101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0.18-2031.10.18

桥梁专业负责人职称证



姓名 文振军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 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编号 2140926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专业名称 桥梁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评审时间 2014. 11. 21  
Date of Appraisal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章)

APP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桥梁专业负责人社保证明



验证码：20191023425574515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文振军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2102219791210181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137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612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901	112200024136	18004	1440.32	已参保	/	
201902	112200024136	18004	1440.32	已参保	/	
201903	112200024136	18004	1440.32	已参保	/	
201904	112200024136	18004	1440.32	已参保	/	
201905	112200024136	17346	1387.68	已参保	/	
201906	112200024136	17346	1387.68	已参保	/	
201907	112200024136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201908	112200024136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201909	112200024136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0-04-2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19年10月23日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身份证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职称证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社保证明



验证码：201910234257479162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伟汉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4010619831125031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35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901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2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3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4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5	112200024136	17346	1387.68	已参保	/	
201906	112200024136	17346	1387.68	已参保	/	
201907	112200024136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201908	112200024136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201909	112200024136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0-04-2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19年10月23日

电气专业负责人身份证



电气专业负责人职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林宏杰

证书编号 DG104400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3379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电气专业负责人社保证明



验证码：20191023425862041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宏杰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2010619670127363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309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80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901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2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3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4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5	112200024136	17346	1387.68	已参保	/	
201906	112200024136	17346	1387.68	已参保	/	
201907	112200024136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201908	112200024136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201909	112200024136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0-04-2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19年10月23日

造价专业负责人身份证



造价专业负责人职称证



造价专业负责人注册证



姓名：姜培平  
 性别：男  
 职 称：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1972年8月2日  
 聘用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03440005283

注册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03年11月26日

注册日期：2009年1月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206 第二次延续注册：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延续注册合格**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2013-05-15 2016-12-31  
 年 月 日 日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造价专业负责人社保证明



验证码：20191023425978852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姜培平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37063119720802651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29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2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901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2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3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4	112200024136	20004	1600.32	已参保	/	
201905	112200024136	17346	1387.68	已参保	/	
201906	112200024136	17346	1387.68	已参保	/	
201907	112200024136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201908	112200024136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201909	112200024136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0-04-2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